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公告编号：2016-089

债券代码：122189

债券简称：12 王府 01

债券代码：122190

债券简称：12 王府 02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12 月 28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53 号王府井大厦十一层本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6,107,7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6048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毅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6 人，董事张学刚、胡腾鹤、独立董事董安生、杜家滨、郭国庆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蔡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董事会秘书岳继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15,762,007	99.9169	345,750	0.0831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刘毅	414,751,491	99.6740	是
2.02	东嘉生	414,751,489	99.6740	是
2.03	杜宝祥	414,751,489	99.6740	是
2.04	于仲福	414,751,489	99.6740	是
2.05	张学刚	414,751,489	99.6740	是
2.06	耿嘉琦	414,753,388	99.6745	是
2.07	邹衍	414,751,488	99.6740	是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龙涛	414,751,485	99.6740	是
3.02	董安生	414,751,483	99.6740	是
3.03	杜家滨	414,751,484	99.6740	是
3.04	权忠光	414,753,383	99.6745	是

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王彬	414,751,480	99.6740	是
4.02	丁雅丽	414,753,380	99.674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01	刘毅	31,035,250	95.8128				
2.02	东嘉生	31,035,248	95.8128				
2.03	杜宝祥	31,035,248	95.8128				
2.04	于仲福	31,035,248	95.8128				
2.05	张学刚	31,035,248	95.8128				
2.06	耿嘉琦	31,037,147	95.8187				
2.07	邹衍	31,035,247	95.8128				
3.01	龙涛	31,035,244	95.8128				
3.02	董安生	31,035,242	95.8128				
3.03	杜家滨	31,035,243	95.8128				
3.04	权忠光	31,037,142	95.8187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 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 巫志声、聂小晶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9 日